

國立中興大學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必修「專題製作」（一）、（二）課程之實施規範與準則。
- 第二條 專題製作之類型及主題應與本學程特色相關。專題製作參考業界相關作品規格與品質，具體規模、內容、形式等須與指導老師討論及取得同意。
- 第三條 專題製作為小組團體作品，組員人數 2 至 4 人決定畢製主題及分組，並填具畢製構想書、畢製指導老師同意書等。每位修課同學以參加一項作品為限，不得跨組。
- 第四條 畢製構想書與畢製指導老師同意書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末前繳交至系辦，畢製指導老師一旦選定不得異動。
- 第五條 畢製之指導老師由本學程專兼任教師擔任，負責指導與評分。得以兩組為上限。
- 第六條 專題製作課程為畢製作品之公開展演活動（以下簡稱畢展），包含前期宣傳、專屬網站建立、作品展示、發表、成果報告等相關活動，不論當屆是否另外成立畢籌團隊，全體修課生均應全程參與畢展籌備過程及展演，並參與程度與狀況列入每學期成績評量。
- 第七條 畢展籌備委員會與畢展團隊
- (1) 專題製作課程設「畢業專題展演籌備委員會」（畢籌會），為畢展相關業務之決策與負責單位，全體修課同學為當然成員。
 - (2) 畢籌會應設立並授權「畢業專題展演執行團隊」（以下簡稱畢展團隊），實際籌備並執行畢展相關活動。畢展團隊得由一專題創作小組經畢籌會同意後為之，並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亦得由畢籌會另行推舉同學組成為之。
 - (3) 畢展之規模、形式、舉辦地點、預算規劃與分配、畢展企劃書等重要事項由畢籌會決議後，授權畢展團隊執行。
 - (4) 畢展團隊應於「專題製作」（一）提出畢展企畫書附申請補助項目說明，申請畢展經費補助。
 - (5) 畢展團隊應於畢展前收集授權切結書及著作權使用授權書，並繳交至系辦。
- 第八條 專題製作成果繳交
- (1) 各組同學應於畢展舉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 (2) 畢展團隊應於畢展舉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結案報告書，報告書中需說明畢展辦理情形、經費使用與收支情形，以及畢展整體成果評估，並繳交書面及電子檔之報告書各一份予本學程建檔存查。如該屆為專題創作小組，視同為該組之成果報告書。
- 第九條 小組成員如有異動，需填寫相關表格取得指導老師同意後並繳交至系辦方得實施。
- 第十條 畢製製作所需經費，由各組同學負擔。畢展活動所需經費，由畢籌會全體成員共同負擔。畢籌會可自行或授權畢展團隊對外募款，本學程得依畢展企劃書與執行狀況予以補助部分經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